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萃华珠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发行数量为3,768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0月24日（T+1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44,2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4,959,636,0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337.8498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0月27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9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648.09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46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0月2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244,20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2,910,864万元。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0月24日（T+1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44,2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4,959,636,0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337.84986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0月27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9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648.09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46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114家，有效申购数量为244,2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占网下配售总股数的比例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42,600	17.445%	150.7278	0.35380281%	40.002%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03,980	42.580%	116.6023	0.11214285%	30.945%
其他投资者（C类）	97,620	39.975%	109.4699	0.11214285%	29.053%
总计	244,200	100%	376.8000	-	100%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30%。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B	2,300	2.579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00	8.137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A	2,300	8.137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A	2,300	8.137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	2,300	2.579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中行-兴业信托1号投资组合	C	1,800	2.018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00	8.137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A	2,300	8.137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00	8.137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C	2,300	2.579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C	2,300	2.579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00	8.137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2,300	2.579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资金集合计划	C	2,300	2.579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1,600	1.794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B	2,300	2.579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B	2,300	2.579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专户（宏源证券中华财险）	B	2,300	2.579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C	400	0.448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300	2.579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1,600	1.794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2,300	2.579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金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2,300	2.579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C	2,300	2.579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00	8.137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员工股权激励理事会	C	2,300	2.5792
姜飞雄	姜飞雄	C	220	0.246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A	2,300	8.137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00	8.137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A	2,300	8.137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C	250	0.280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00	8.137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B	2,300	2.5792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C	1,000	1.1214
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从容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2,300	2.579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300	2.579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B	2,300	2.579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B	2,300	2.579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2,300	2.579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2,300	2.579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B	2,300	2.579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B	2,300	2.579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B	2,300	2.579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B	2,300	2.579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2,300	2.579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B	2,300	2.579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B	2,300	2.5792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恒荣盛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2,300	2.5792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2,300	2.579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	2,300	2.579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050	2.298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2,300	2.579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2,300	2.579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B	2,300	2.579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B	2,300	2.579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700	0.784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鑫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350	0.39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250	0.280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200	4.245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A	2,300	8.137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A	2,300	8.137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00	8.137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00	8.137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2,300	2.57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C	2,300	2.579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C	2,300	2.579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300	2.579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建行北京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B	1,580	1.771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金组合	B	1,600	1.794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300	2.579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B	2,300	2.579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2,300	2.579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	2,300	2.579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B	2,300	2.579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B	2,300	2.579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2,300	2.579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2,300	2.579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A	2,300	8.13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00	8.1464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2,300	2.579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1,900	2.1307
周文涛	周文涛	C	2,300	2.5792
合计			244,200	376.8000

注1：零股90股根据零股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2：投资者类型中A指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指年金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指A和B之外其它类投资者。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萃华珠宝"A股1,468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9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16,5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959,636,000股，配号总数为9,919,27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991927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68375985566%，网上投资者最终超额认购倍数为146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4年10月28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4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市级引导基金签署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5日，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承办的"聚合社会资本资源 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论坛在东湖宾馆举行。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其他社会出资人与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签署协议。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共同设立子基金武汉东湖华科投资中心，将投资于光电子信息、传感器、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公司参与的目的

充分发挥地方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发挥华工科技产业导向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共同打造国内一流的以投资光电子信息、传感器、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基金，推进相关新兴产业的发展，为本企业合伙人创造财富。

二、存在的风险

基金将投资于光电子信息、传感器、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国内外市场竞争形势都将直接影响基金运作和经营业绩，给基金运营带来一定风险。对此，基金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确保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能否获得有权利机关批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设立将投资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的科技型企业，将有利于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中更好的布局及准备。

由于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合作尚处于初始框架协议阶段，预计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协议具体实施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4-4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3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128号，下称"通知书"），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并于2014年4月22日如期进行兑付。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华工科技CP001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56048	期限	365天
起息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兑付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利率	4.82%(发行日一年期Shibor-14BP)
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有关公告和相关文件。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5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2014年10月22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浩讯科技于2014年10月24日将持有的公司16,87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4年10月22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于2014年10月24日将持有的公司16,87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浩讯科技持有凯美特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浩讯科技对凯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浩讯科技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将及时要求华融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8%，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二、历次股权质押与登记情况

1、2013年12月25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限售股8,90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此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3月25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4年3月27日，浩讯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湘财证券8,90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2、2014年3月26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限售股7,96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质押给湘财证券限售股增至11,940,000股。目前该项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3、2013年12月30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9,0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3年12月31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18,000,00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民族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浩讯科技质押给民族证券限售股增至40,500,000股。2014年7月4日，浩讯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民族证券40,50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8《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票质押式回股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4、2014年7月3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42,553,200股限售股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项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48《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票质押式回股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5、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浩讯科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6,175,000股于2014年2月18日解禁上市流通。2014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浩讯科技承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6,175,000股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一年。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500股。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5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累计质押71,363,200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62%。

三、备查文件

1、《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2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及变更道真县中医院经营权的议案》，2014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现就该事项补充以下内容：

一、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含土地)	-	12,448.03	-	-
资产总计	-	12,448.03	-	-

注：该等房屋（含土地）属于刘令个人资产，无账面价值记录，因此没有计算增减值及增值率。

二、特别事项说明

1、纳入评估的指定资产中，有5项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201400517号、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201400518号、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201400519号、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201400520号、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201400521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刘令，房屋位于道真县玉溪镇东街路，登记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医疗用房，总建筑面积为5629.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

上述5项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道国用（2011）第0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重庆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0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5年3月10日。其地上包括本次评估对象及其他多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面积未进行分摊或分割。

上述5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者均不一致，房屋所有权人刘令在《相关产权说明》承诺上述建筑面积为5629.34平方米的房屋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所有，权属无争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此次评估假设上述5项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者为刘令，评估结果中包含了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若因房屋或土地权属问题发生法律纠纷，评估报告相应立即失效。

2、纳入评估的指定资产中，有4项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00009252号、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00009253号、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00009254号、遵房权证道真县字第00009255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刘令，房屋位于道真县玉溪镇东街路，总面积为14167.5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用房，建成时间为2007年。

上述4项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道国用（2011）第00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刘令，用途为医疗卫生综合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530.9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5年3月10日。其地上包括本次评估对象及其他多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面积未进行分摊或分割，评估结果中含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3、纳入评估的指定资产中，有3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刘令在《相关产权说明》承诺该房屋产权属其所有，无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根据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正大房产测绘所出具的房产实测报（2014）第00485号、房产实测报（2014）第00486号、房产实测报（2014）第00487号《道真县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中列示的面积进行评估，《道真县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列明：3项房屋均位于道真县玉溪镇，面积分别为893.93平方米、1491.97平方米、125.37平方米，结构分别为混合、混合、框架，用途分别为其他、辅助、商业。

上述3项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证为道国用（2011）第0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地上包括本次评估对象及其他多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面积未进行分摊或分割。对上述3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根据委托方和产权持有方双方协商，仅考虑了土地价值和房屋建造成本。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作出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以及2014年前两个季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后续修订的相关具体准则或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该项准则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